

**最新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处理政策文件汇总
(2021 年第 1 期)**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录

一、国家、部委有关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 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
2.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9
3.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	14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22

二、北京市有关政策文件

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 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26
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及加 强招聘会管理的通告.....	31
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 稳岗扩岗有关工作的通知.....	38
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租汽车行业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42
9. 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冬季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45
1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 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留 京过年期间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49

11.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总工会关于维权向前一步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53
---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但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甚至在同一省份或城市出现多个源头导致的多条传播链。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活疫情应急指挥体系

1.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相关负责同志分兵把守，整合各部门力量，扁平化运行，细化完善防控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

2. 建立健全工作专班。各地要参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做法，结合实际设立核酸检测力量调度、流调溯源、转运隔离、区域协查、交通管控等工作专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保持 24 小时运行状态。各地应急指挥体系要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全时待命，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

4. 加强前线指挥力量。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区，所在省份要在启动应急指挥体系的同时，成立前线指挥中心，省委或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各有关方面配合协作。

二、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5. 明确核酸检测能力要求。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下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具备在 2 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和国家支持，具备在 3—5 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

6. 补齐核酸检测能力短板。各地要对核酸检测能力再摸底，统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力量，迅速补齐人员、物资设备等缺口。国家卫生健康委要统筹调配全国机动检测队伍，及时对检测能力薄弱地区予以支持。

7. 提升核酸检测质量。要加强质量控制，做好核酸检测试剂质量监督评估，组建专业采样队伍，推进采样环节和流程标准化、信息化，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制定核酸检测组织工作预案，加强人员统一培训，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

8. 加强重点人员筛查。要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高风险人群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服务业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抽样检测，对一些重点场所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力争主动发现疫情。

三、加强流调溯源力量

9. 加强各方协作。强化疾控、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通信、交通运输等方面协作，“平战结合”组建流调队伍，科学配置专业结构，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演练“备战”，规范开展流调溯源。发挥好医务人员优势，把流调溯源工作延伸到医疗机构和急救机构。

10. 拓宽流调溯源思路。要解放思想，针对“人传人、人传物、物传人”开展多链条追溯分析，“人”、“物”同查，摸清疫情传播的脉络。

11. 提升病毒基因测序能力。针对全国疫情多点散发防控需要，完善病毒基因测序能力布局，在中国疾控中心做好病毒基因测序工作的基础上，发挥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及有条件省份相关机构的病毒基因测序优势，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做好数据分析比对，提高病毒基因测序准确性。

四、严格重点人员隔离管控

12. 备足隔离房间。各地要按照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称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一人一间、集中隔离”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做好一定数量、可随时转换的隔离房间。制定调用征用

后备隔离场所方案，以及农村地区大规模集中隔离预案和建设临时集中隔离场所方案。专班专人负责隔离场所的调用征用和管理工作，做到隔离人员 12 小时内转运到集中隔离场所。

13. 加强隔离场所管理。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进行改造，隔离区内配齐送餐人员、垃圾清运人员、保安人员和医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隔离场所启用后不得提供与隔离无关的服务。加强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规范送餐、消毒和垃圾处理等服务保障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加强隔离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及时转运。

14.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员隔离管控。对高风险地区要进行入户“拉网式”排查，确保每一位感染者追踪到位，每一位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对省内跨地区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疫情发生地要第一时间向流入地通报协查；对跨省份的，疫情发生省份要第一时间报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同时通报有关省份协查，综合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支持。

五、全力以赴加强医疗救治

15. 加强救治力量。要选择综合救治力量强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条件的综合性医院作为定点收治医院，并按照不低于床位总数的 10% 配置重症监护床位，提前做好供氧等基础设施安排，建立健全多学科综合诊疗制度。发现感染者后，确保 2 小时内转往定

点收治医院。严格落实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坚持中西医结合，关口前移、“一人一策”，实行规范化同质化治疗。组织好有援鄂经验的医务人员，优先调派其参与一线救治工作。

16. 强化院感防控。实行严格的院内感染防控制度，明确专人监督负责。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每个业务科室有专人督促检查。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监管。对发生院内感染的医疗机构要在全中国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直至吊销执业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六、突出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17. 完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地要把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加强机场周边、城乡结合部、务工返乡人员较多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强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对机场入境物品和周边遗弃垃圾等进行集中管理，开展必要的预防性消毒。对城乡结合部服务业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冷链工作人员加大核酸检测频次。对春节返乡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督促减少外出、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18. 提升“早发现”能力。加强农村地区疫情监测，扩大“应检尽检”范围，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农村需排查和协查人员等纳入定期核酸检测范围，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定和相应的处置

流程。严格落实首诊报告制度，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的“哨点”作用，做好退烧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药品处方或销售的实名登记，发现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可疑患者，2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报告，对缓报、迟报甚至瞒报的严肃处理。接到报告后，乡镇卫生院要立即组织核酸采样，尽快送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县域内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采样力量薄弱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培训和采样物资保障力度，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专家组要加强对基层监测排查工作的巡回指导和督查。

19. 加强重点环节防控。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等责任，做好重点人员摸排和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居家健康监测。加强集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对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监所等人员集中场所严格落实防控指南要求，必要时实行封闭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要引导农村地区减少聚集性活动，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严格控制庙会等民俗活动。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七、做好疫情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20. 及时报告和发布疫情信息。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和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要求诊断报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医疗机构接到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辖区内的

疾控机构应立即启动流行病学调查并在 2 小时内完成审核，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加会诊、复核等程序。要完善疫情信息发布机制，发生疫情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得晚于次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疫情的市（地、州、盟）每天都要召开发布会，所在省份在疫情初期就要及时主动发声，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

21.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灵活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手段，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持之以恒落实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到群防群控。

22. 做好物资保障。加强生活物资、家庭取暖等方面保障，对留在当地过春节的群众做好关心关爱，做好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生产生活物资等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各地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将每项工作落实到部门、机构、个人，细化实化各项措施，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掌握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要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切实履行防控投入责任，确保所需经费、物资及时到位，关心关爱一线疾控人员、医务工作者、社区防控人员等，按规定落实相关补助政策。春节前，各省份要开展

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国卫明电【2020】4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物流增大，将加大疫情传播风险。为做好“两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个人防护措施，降低感染风险

1. 严格个人防护。引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注意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2. 减少人员聚集。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 10 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

3. 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交通运输场站和交通工具节日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引导减少交通工具内人员走动和聚集。

4. 做好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对感染高风险人员，维持城市运转的关键岗位人员等，实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落实社会、企业、事业单位“五有一网格”防控措施，守住疫情防控网底

5. “五有”。各社会单位、企业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到“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

6. “一网格”。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人员到户、到人，做好假期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加强巡回督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了解、核实和报告。

三、落实行业防控责任，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7. 引导错峰出行和线上消费。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妥善处理群众接老人

回家过节等情况。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倡导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

8. 严控交通客流。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超员率。科学合理安排航班，避免旅客滞留和聚集。落实飞机、列车、长途客车、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做好进站（机场）、候车（机、船）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 and 客流引导。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

9. 提供便利化服务。优化交通管控措施，为自驾车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在口岸根据客流变化配足海关检疫和移民查验力量，鼓励申请人网上预约办理出入境证件，减少口岸现场和出入境办证场所人员聚集。

10. 严控疫情输入。继续暂停外国人持部分有效签证、居留许可入境政策。针对性加强管控，做好入境前远端防控相关工作和入境后闭环管理。严格管控出入境旅游。继续暂不恢复出入境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严格落实从严审批出入境证件各项要求，引导公民尽量减少不必要非急需跨境旅行。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主动提醒、劝导内地居民取消出国旅游。严格落实国际客运航班熔断措施。严格各类来华航班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及后续隔离观察等工作，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境

外物品管理，加大对进口物品特别是冷链食品包装、运输工具的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11. 严格大型活动监管。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暂不审批马拉松等人员密集型活动，严控节日祈福、庙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严格人流控制，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的活动不予批准。

12. 严控景区和公共场所接待规模。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剧院、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继续执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 75%的政策。

四、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强化防控工作领导

13. 组织领导。各地政府启动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等用人单位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保持战时状态，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准备，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利的传统服务方式，做好隔离场所等规范管理，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要指导企事业等单位落实应检尽检人员出行前 7 天进行核酸检测要求，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 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在春节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任务。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

14. 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各地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引导职工群众在春节期间尽量在工作地休假，做好留在工作地的职工春节期间保障工作。为春节期间加班的职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和调休。

15. 做好聚集性疫情防控准备与处置。各地政府组织加强疫情监测，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准备，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两节”期间医疗服务，做好院感防控。发现疫情后立即按照相关预案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调度，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 疫情防控的意见

发改运行〔202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2021 年春运将从 1 月 28 日开始，3 月 8 日结束，共计 40 天。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春运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 2021 年春运工作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准备，强化各项防控措施。既要在疫情常态化防

控条件下做好春运服务，也能在局地出现疫情后做好应急应对，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二）科学研判春运形势。经会商研判，2021年春运我国人口流动规模将显著低于常年，客流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在需求缩减和运力提升双重作用下，预计营业性客运压力将减轻，高铁、民航出行比例进一步提高，小客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恶劣天气、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等需要高度关注。

（三）健全协调有力的春运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机制，并将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部门纳入，共同研究春运各项工作。各地区春运工作牵头部门要抓好综合协调，动态研判本地区春运形势变化，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出问题。春运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在本地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部署下，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坚持底线思维，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路、铁路、水运、民航各单位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落实飞机、列车、长途客车、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做好进站（机场）、候车（机、船）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 and 客流引导。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

人员聚集。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领域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五）加强乘客和一线职工个人防护。所有客运一线服务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对客运一线服务人员加强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安排，抓紧推进客运一线服务人员疫苗接种组织工作，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力争春运开始前实现“应接尽接”。

（六）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春运开始前，要对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指导，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推动公铁水航各单位完善防控措施，春运期间指导重要交通枢纽设置隔离区（留验站）。

（七）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航班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必要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减少或暂停客运班线或航线。

三、供需两侧发力，降低高峰期客流密度

（八）切实加强运力保障。公铁水航等客运企业要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科学制定运输方案，及时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铁路要充分利用高铁输送能力，发挥新开通线路作用，保证公益性慢火车开行规模；民航要充分利

用腾出的国际航线资源，通过安排加班、调换机型等方式加强运力调配；公路、水路要加强重要枢纽、重点水域、旅游景区运力供给，提升农村客运班线覆盖面。铁路、港航企业要优化运输组织，统筹安排好煤炭、油气等能源物资和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

（九）着力优化运输衔接。加强公铁水航等不同运输方式相互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衔接，鼓励采用市场化手段创新联运方式，便利旅客顺畅中转换乘。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作，积极提供班次、客流量等到达信息，各地要组织道路客运、城市交通运力，切实做好综合运输服务衔接，保障旅客便捷有序出行。客流压力较大的综合客运枢纽要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十）积极引导错峰出行。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工会组织要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组织做好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发春运信息服务产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及时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交通枢纽客流量、道路拥堵等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四、提早谋划安排，防范各类风险挑战

（十一）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以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落细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

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对道路桥隧、运输企业、枢纽场站、运输设备、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严防车辆、驾驶人“带病”运行。强化“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强化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民航冬春航季运行安全规定。加强春运期间网约车、顺风车安全管理。

（十二）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加强大风、寒潮、暴雪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信息。针对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备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落实好应急运力。做好恶劣天气下的交通运输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单位及时铲冰除雪，督促道路客运企业暂停或调整发车班次、水运企业落实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干线公路通行。火车站、机场、客运港口、旅游码头发生大面积延误时，要及时调派力量，做好引导疏散，避免出现大规模人员（车辆）滞留。

（十三）做好道路疏堵保畅。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和收费站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提前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站点。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在出行高峰期开展养护作业。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发布路

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行驶路线。长三角、珠三角跨省车流量大的地区，要开展省际间路网运行研判，必要时组织跨省调度。在高峰时段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及远端分流等工作。

五、适应疫情防控要求，打造便捷出行环境

（十四）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铁路要继续完善12306售票系统，拓展线上服务范围，延长网站服务时间；健全候补购票功能，维护网络购票秩序；充分发挥电子客票优势，增设自动检票机、安检仪，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继续为务工人员、学生和边远地区旅客提供预定团体票服务。道路客运要积极开展定制服务，道路水路客运要提升联网售票服务水平，推广电子客票。民航要在重点机场进一步推广电子登机牌，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

（十五）优化客运枢纽等重点区域服务。车站、码头、机场等枢纽场站，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配备消毒用品、口罩等防护物资，便于旅客临时购买或取用。客运枢纽要规范引导标志，设置急客绿色通道，优化安检、换乘、行李领取等流程，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增设必要的服务台和流动岗。加强高速公路沿线餐饮场所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宰客等损害旅客权益行为。

（十六）做好重点群体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码”代办代查、人工售检票、咨询指引等服务，保障老年

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并落实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有关要求，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提供优先服务。规范客运企业价格行为，严格落实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儿童乘车优惠政策。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在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协调开行专车、专列，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和回城“点对点”包车运输。

（十七）精准实施志愿服务。按照倡导发动、安全第一，因地制宜、大站为主，精简岗位、优化服务的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按照“非必要，不上岗”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

六、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十八）引导健康安全出行。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做好聚集性风险提示，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持续开展春运出行信息发布，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十九）精心组织春运宣传。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综合利用各类媒体渠道，深度挖掘春运素材，突出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举措、春运感人事迹等。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热点焦

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持续推进信用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失信惩戒。以车船机路港站等交通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展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倡导诚信服务、文明出行。

（二十一）关怀春运职工生活。加强对春运干部职工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提前备足必要的防疫物资。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推动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铁集团

2021年1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进行用工余缺调剂合作，对解决用工余缺矛盾、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和稳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强对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共享用工有序开展，进一步发挥共享用工对稳就业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解决稳岗压力大、生产经营用工波动大的问题。重点关注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引导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对通过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可按规定继续实施。

二、加强对共享用工的就业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及时了解企业缺工和劳动者富余信息，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有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

加强职业培训服务，对开展共享用工的劳动者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有效防范用工风险。

三、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及时签订合作协议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开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风险。合作协议中可约定调剂劳动者的数量、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休息、劳动保护条件、劳动报酬标准和支付时间与方式、食宿安排、可以退回劳动者的情形、劳动者发生工伤后的责任划分和补偿办法以及交通等费用结算等。

四、指导企业充分尊重劳动者的意愿和知情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员工富余企业（原企业）在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前征求劳动者意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共享用工期限不应超过劳动者与原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剩余期限。要指导缺工企业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以及劳动者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企业不得将在本单位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名义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五、指导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不改变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者非由其

用人单位安排而自行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不属于本通知所指共享用工情形。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明确劳动者新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以及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应遵守缺工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六、维护好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缺工企业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结算给原企业。要指导和督促原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以任何名目从中收取费用。要指导和督促原企业跟踪了解劳动者在缺工企业的工作情况和有关诉求，及时帮助劳动者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原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可与缺工企业约定。

七、保障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工作的自主权

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缺工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回原企业，原企业不得拒绝。劳动者不适应缺工企业工作的，可以与原企业、缺工企业协商回原企业。劳动者严重违反缺工企业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工作以及符合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可以退回劳动者

情形的，缺工企业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原企业。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劳动者应回原企业，原企业应及时予以接收安排。缺工企业需要、劳动者愿意继续在缺工企业工作且经原企业同意的，应当与原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原企业与缺工企业续订合作协议。原企业不同意的，劳动者应回原企业或者依法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回原企业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缺工企业招用尚未与原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妥善处理劳动争议和查处违法行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纠纷协商解决机制，与劳动者依法自主协商化解劳动纠纷。加强对涉共享用工劳动争议的处理，加大调解力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做好调裁审衔接，及时处理因共享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共享用工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以共享用工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共享用工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0〕5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财政审计局，北京地区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灵活就业。积极适应新就业形态和高校毕业生多元化就业需求，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各类平台到服务预定、技术开发、内容付费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实现灵活就业。对2020年及以后毕业离校2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吸纳。鼓励各类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国有企业带头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2020年期间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支持企业、高校、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拓宽就业渠道。充分挖掘事业单位岗位潜力，事业单位今明两年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将

2020 年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比例提高至 80%。扩大基层就业规模，继续做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专项招聘工作，鼓励社区工作岗位、区属医疗卫生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提高大学生征集入伍比例，优先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各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科研项目优先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征兵办）

四、推动创新创业。持续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成果转化等鼓励创新创业措施。对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合同期满乡村振兴协理员等群体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依托中关村创业大街、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及高校分园等“一街三园多点”孵化载体，为评选出的“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免费提供 2 年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拓展大学生创业板功能，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五、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就业观教育和求职技巧指导，挖掘一批优秀就业指导在线课程，制作一批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就业指导作品，向毕业生推送。引导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与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

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本市高校毕业生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个人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六、实施阶段举措。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对于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

七、开展精准帮扶。做好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及时动态更新，及早摸清底数，了解就业需求，实施个性化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实施“点对点、一对一”就业帮扶，通过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岗位推荐等措施，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

业生 100%实现就业帮扶。组织开展面向湖北籍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活动，将湖北籍 2020 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纳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八、优化就业服务。跟进做好就业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就业报到证》实现全程网办，进一步做好网上招聘、网上指导、网上签约、网上申报补贴等就业服务。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恢复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及加强招聘会 管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6号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印发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0号）要求，更好地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服务“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9月1日起，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市范围内恢复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现场招聘会管理及工作流程

（一）加强大中小型不定期招聘会和定期招聘会管理

我市现场招聘会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在本辖区举办的全部现场招聘会活动（含大中小型不定期招聘会和定期招聘会）进行管理，做好招聘会备案、信息发布和统计工作。

（二）备案工作

1. 举办定期招聘会，由办会机构于每年12月15日前，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下一年度备案信息。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请登录网址：

<http://fuwu.rsj.beijing.gov.cn/app/rlzyfw/logon.jsp>

进行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请登录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fuwu/zxbs/frbs>，选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通过北京市统一认证平台登录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2. 举办不定期招聘会，由办会机构于举办招聘会前 15 日，登录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备案信息（备案网址同上）。

办会机构进行招聘会备案后，应与招聘会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备案事宜。

（三）信息发布工作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定期登录系统查看机构备案情况，及时汇总招聘会备案信息，并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服务求职者和用人单位。

办会机构因故变更招聘会项目或取消招聘会，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启事，妥善处理有关事宜，更新备案信息，并同时向备案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报变更事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及时在政府官方网站对已发布信息进行相应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四）统计工作

举办定期招聘会，办会机构应于每月 28 日前登录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招聘会统计表（统计数据截至每月 25 日，25 日之后举办的计入下一月进行统计）。

举办不定期招聘会，办会机构应于会后 7 日内登录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招聘会统计表。

二、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招聘会相关工作

（一）办会机构

1.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办会机构对其举办招聘会的安全负责，办会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招聘会的安全责任人。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认识招聘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意识，不能有丝毫侥幸。要不断完善招聘会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岗位管理职责，真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到人头，确保招聘会活动安全有序。

2. 坚持常态防控。办会机构应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1）合理规划布局。现场招聘活动应尽量安排在室外开阔地段，如确需组织室内招聘，应严格控制进场招聘单位户数，并扩大安全距离；在服务柜台、取号机、自助设备、招聘展位等前设置“一米线”，场内展位设置以及求职者之间均应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鼓励举办小型招聘会或开展网络招聘活动，参加招聘会人数不得超过 500 人。

（2）加强入场检测。招聘会现场要求做好体温测量、查验“健康宝”、实名登记、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和求职者应正确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或者体温异常的，应当拒绝其进入。

（3）实施限流措施。日常服务应推行预约服务，实行分时段、间隔性入场等措施，对入场人员进行限流，保持安全距离；招聘活动现场，特别是室内活动，严控场内人员密度，根据情况及时疏导人流，减少求职者逗留时间，必要时可采取限流措施。

（4）加大现场巡查。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开展不间断流动巡查，提醒现场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正确佩戴口罩；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行为不文明的人员及时进行劝诫，要求拒不配合人员立即离开活动现场，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加强消毒通风。加大对服务柜台、公共座椅、自助设施等公共部位及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的消毒频次；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室内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

（6）做好健康提示。提前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告知入场要求；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或利用显示屏等电子设备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醒入场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

（7）加强应急管理。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加强风险监测和日常防范，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做到早发现、早化解。

（8）做好应对处置。如出现疫情疑似症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3. 做好备案工作。办会机构举办招聘会，应制定组织实施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应重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登录系统备案时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招聘会举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对招聘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预计单场次 1000 人以上的现场招聘会应按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到招聘会举办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许可。

4. 核实招聘信息。鼓励开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会，或在现场招聘会场内开设灵活就业专区，发布供求信息，满足广大灵活就业人员需求。办会机构和用人单位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要严格把关，不得出现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行为，不得出现地域条件限制，招聘会现场应设立就业歧视投诉窗口，公开举报投诉电话（见附件 1），办会机构要及时妥善处置，能纠正的及时予以纠正，化解求职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查处。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落实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单位场所复工复产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防安办字〔2020〕17 号），

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管业务、管安全”要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招聘会场所消防和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办会机构落实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开展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自查自改工作，及时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风险。

2. 建立沟通机制。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前告知招聘活动举办情况，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并配合属地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3. 坚持动态调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风险级别和疫情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现场招聘工作安排，并将具体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报。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疫工作。

4. 加强监督管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建立现场招聘会日常巡查制度，重点检查办会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招聘信息的合法性，每次巡查要当场填写巡查清单（见附件2），被巡查机构法人和主管部门要签字确认并留存待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应要求办会机构及时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约谈，情节严重的勒令停办整改。

5. 保障合法权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高度重视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招聘会监管工作，及时受理和处置就业歧视投诉，保障求职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全市招聘会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

附件：

1. 北京市现场招聘会就业歧视投诉电话
2. 北京市现场招聘会巡查清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0〕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在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以训稳岗工作基础上，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进一步开展以工代训保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扩岗位

2020年7月1日至年底前，本市中小微企业新吸纳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本市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内在该企业无参保记录），根据吸纳就业人员的就业月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二）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岗位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且 2020 年 5-6 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 80%（含）以上的中小微企业，于 7 月 1 日至年底前，组织参保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月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上述条件对企业进行认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5 日前，分两批将企业名单（附件 1）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时按行业分别报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上述两项政策由企业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同一职工两项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和用途

（一）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的，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154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5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三）每家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企业可将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或发放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每人每年可享受各类培训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 3 次。

三、申领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模块申请，可按月申请，也可累计多月申请。在线做出承诺后，填写补贴申请表（附件2）和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3），并上传相应人员以工代训期间发放工资的银行对账单（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劳务派遣企业申请新吸纳人员以工代训培训补贴，还须上传实际用工单位正式确认意见（附件4）和劳务派遣协议。

（二）审核。经社保信息比对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企业提交的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对拟拨付资金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

（三）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于每月2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按季度预拨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企业开展稳岗扩岗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保就业的重要抓手，各区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遵循“一网通核”原则，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用户不跑路”的服务模式，落实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区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企业范围和时间要求开展企业清单认定工作，不得擅自扩大企业范围。要履行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防冒领、骗取现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开展稳岗扩岗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策知晓度，方便企业了解办理程序。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以工代训政策与现行以工代训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附件：

1. 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明细表
2.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3. 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4. 用工单位确认意见（样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8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租汽车行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部署，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落实“四方责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第三版）》等文件相关规定，现进一步明确出租汽车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强化“四方责任”落实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切实落实“四方责任”中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口罩、消毒液等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做好驾驶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防控措施落实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落实到线上线下全体驾驶员，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加强

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每日掌握并记录全部所属驾驶员体温状况和“北京健康宝”状态，监控并督促驾驶员落实口罩佩戴和车辆消毒通风等措施，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落实隔离观察等措施，严防疫情传播。

（一）车辆消毒

1. 重点区域：司机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箱等重点区域要每 4 小时消毒 1 次。若出现人员发热等情况，应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2. 重点部位：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按钮等重点部位要每运次消毒 1 次，驾驶员可随车携带使用醇类消毒湿巾对重点部位进行消毒。

3. 消毒方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二）车辆通风

1. 通风间隔：车辆通风时间间隔为每运次 1 次，优先开窗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流通和足够的新鲜空气供应。

2. 空调使用：在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经乘客同意，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三）人员防护

1. 口罩佩戴：驾驶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口罩，对经劝阻后拒不佩戴口罩的乘客，驾驶员可以拒绝提供运输服务。

2. 健康监测：驾驶员应当于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和“北京健康宝”状态自查。

(四)运营管控

1. 人员上岗：所有新入职驾驶员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于已入职驾驶员，企业应按防疫要求，做好核酸检测。

2. 出京运营：不得出京至中高风险地区运营，巡游车企业要加强 GPS 监控，监测核查出京巡游车运营情况；网约车平台公司要采取技术手段，禁止网约车出京至中高风险地区运营。

3. 信息登记：积极引导乘客使用非现金方式结算，后排入座，尽量减少直接或间接接触，对于使用现金支付的乘客，巡游出租驾驶员应使用“北京市出租车疫情防控乘客信息登记系统”手机程序进行信息登记。

三、加大检查监管力度

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落实“四方责任”中的部门责任，做好本辖区出租汽车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出租汽车行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疫情防控运营服务标准、未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从重处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冬季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355号

各有关单位：

本市出现境外输入病例引发的本土关联病例，为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一刻也不能松懈。为进一步强化做好施工现场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科学精准从严抓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面临新挑战，工程项目点位分散、遍布全市，施工现场人员居住集中，尤其是临近“元旦”“春节”，从业人员流动增大，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单位必须保持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进一步增强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补漏洞、防松劲，科学、精准、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防范施工现场发生聚集性疫情。

二、从严落实冬季施工现场常态化防控“十项措施”

一是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措施。要求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严格执行验码、测温、登记等措施，严格管理人员出入施工现场。

二是实名制登记管理措施。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对进出场人员实名制登记动态管理。

三是风险预警监测措施。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全面监测预警筛查风险人员。尤其是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要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和隔离观察措施，在排除风险前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四是从业人员健康监测措施。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对本单位人员每日体温检测，及时检查掌握人员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立即专人专车送医治疗，禁止“带病上岗”。

五是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风险监测预警措施。施工现场的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重点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抽样检查，各区住建委每月抽取 2 个工程项目，每个项目抽取 20 人进行核酸检测。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卫生间、厨房等重点场所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抽样检查，各区住建委每周抽取 1 个工程项目，并抽取 20 件环境样品进行核酸检测。

六是施工现场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要求生活区食堂错峰单排就餐，排队取餐实施“1 米线”安全措施。食品食材的采购必须选择正规渠道，尤其是冷链食品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并做好记录确保来源可追溯。

七是室内场所通风、消毒措施。按照卫生防疫的要求，由专职环境卫生消毒员对办公室、会议室、宿舍、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和环境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每次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八是防疫物资常态化储备措施。施工现场要根据防疫需

求，按照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大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智能体温检测设备防疫物资的储备力度，应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

九是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离区。临时隔离区应与生活区其他场所物理隔离，设置独立的卫生间、洗浴间等公共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生活服务保障。隔离人员必须单人单间居住，禁止与其他人员接触。

十是做好施工现场突发疫情应对准备。健全完善施工现场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时，立即启动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一切人员进出，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住建系统实施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加强疫情风险应对及人员管控工作

各单位应密切关注国内及本市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做好高风险人员的排查筛查工作。我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施工现场人员原则上不得离京，如需离京必须持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各单位要提前谋划“两节”期间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引导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尽量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旅行、探亲，减少人员频繁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确保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可控。

四、持续加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力度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生活区设置及人员管理情况、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通报批评和曝光。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信息以及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施工现场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留京过年期间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全面落实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我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积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在京过年的服务保障工作，稳定劳动关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心留人，大力开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健康宣教工作

积极发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系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紧密的优势，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和微信等平台，重点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大力开展健康宣传工作，倡导外来务工人员留在务工地过年，将当前国际、国内和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留企留京的必要性重要性等讲明讲透，努力争取外来务工人员的理解和配合。要提升外来务工人员疫情防护、防控意识，引导他们养成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习惯。要引导各用人单位树立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从关心外来务工人员生活的角度，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条件，让人留得安心；从疫情防控的角度，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检测

工作指南》等相关防疫要求，让人留得放心；从稳生产稳就业的角度，依法落实职工合法权益，让人留得称心。

二、用岗留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稳就业服务

发挥就业服务指导员、就业服务专员和企业联络员作用，了解掌握在京过年外来务工人员基本情况。开展“春风行动”，为有工作意向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岗位推荐服务。充分发挥“共享用工”平台的作用，引导余缺调剂，帮助节日期间短期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提前对接放假早、富余员工多的企业，促进企业间用工平衡。对接数字平台型企业，扩大灵活就业岗位供给。指导用人单位稳定外来务工人员在京过节期间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通过工会组织与外来务工人员协商春节期间工资待遇、灵活用工方式等，稳定就业岗位。指导督促用人单位筑牢节日期间保障职业安全底线，做好疫情防控、劳动安全保护方面的管理，落实用工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各类职业伤害隐患。

三、用薪留人，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指导用人单位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妥善安排好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等职工群众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并依法足额支付工资。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重、需要不间断工作的用人单位，在坚决守住职业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协商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弹性休假、薪酬标准等计划，落实职工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隐患排查和欠薪案件处置，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两清

零”。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尽可能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化解工资纠纷，努力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用情留人，深入开展务工人员人文关怀和帮扶慰问活动

各级工会要认真落实《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慰问坚守岗位的外来务工人员、关爱留守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鼓励用人单位与工会围绕春节传统风俗习惯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吃上可口的年夜饭、为他们向远在家乡的亲人们送上一份祝福提供方便，提供适合的、富有节日特色的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服务活动，提供更为便利和周到的人文关怀，用心用爱，让外来务工留京人员感受到在“家”团圆的温暖。春节期间慰问和服务职工活动严格按照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指导鼓励用人单位关心关爱外来务工人员，让外来务工人员在京过一个舒心年。

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服务保障，支持用人单位生产经营，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确保

广大在京务工人员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维权向前一步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维权向前一步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措施》已经北京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60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总工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维权向前一步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向前一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作用，北京市总工会特制定深化维权工作措施如下。

一、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联动处置机制。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与专业机构合作，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建立覆盖全市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落实好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通知》要求，把社会舆情、产业分析、企业信息、关联数据处理等有机结合起来，实现风险监测处置工作的数字化、流程化、专业化。建立劳动关系监测预警和联动处置的三早、三对接、三联动工作机制。“三早”即对风险企业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建立健全欠薪报告制度和推动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工作机制。“三对接”即出现劳动关系预警的企业，要及时对接做好相关职工的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帮扶救助等服务。“三联动”即横向上实现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之间的互联互动，纵向上实现市、区、街乡三级工会的快速反应，及时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确保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整合社会资源搭建工会就业服务平台。针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造成的职工群众就业难、中小企业用工难

问题，在继续用好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平台、全总就业服务号的同时，与社会化的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的免费招工平台，促进企业发展和职工就业。

三、强化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职能作用发挥。修订《北京市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则》，推动建制企业及时调整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打造一批金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充分履职，加强对劳动争议协商解决的服务指导，区、街乡总工会要推动在有条件的区域（园区、楼宇）、行业设立调解室，配备调解员，开展巡回调解、上门调解，增强调解的权威性、便利性、快捷性。要在工会干部和工会工作者中培养一批合格的调解员，打造一批金牌调解员，确保市、区两级职工服务中心、街乡工会服务站、科技（工业）园区、商务楼宇都配备调解员，就近为职工服务，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维护法律援助工作。研究出台《北京市总工会关于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维护法律服务实施办法（试行）》，针对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从业的人员，对其与用工单位发生的工作报酬、因工发生交通事故、因工受到人身损害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争议纠纷，工会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

五、进一步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按照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实施集体协商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行动计划》

要求，深化行业、区域（工业园区、楼宇）集体协商，维护中小微企业职工、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修订《北京市集体协商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加强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市、区总工会要按照专兼职相结合、老中青相结合的原则，在工会干部、专职工会社会工作者中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一岗多能的集体协商指导员；区、街乡总工会要确保每个服务站、科技（工业）园区和商务楼宇都配备集体协商指导员。

六、增强职工代表大会履行职权能力，构建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与市国资委联合出台《关于深化市管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强化市管国有企业职工民主监督工作，提升企业民主管理能力。以点带面，推动单独建制的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完善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推动区域（行业）职代会对中小微非公有制企业实现有效覆盖。指导企事业单位严格履行民主程序，落实好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坚持企事业改制方案等企业重大决策提交职代会审议，职工分流安置方案、集体合同草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七、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促进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与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在职业健康促进工作中作用的意见》，不断探索工会组织参与职业健康促进工作新模式、新举措，督促企业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采用有

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加强班组长及相关专业人员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应急救助等专业知识技能培训。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大家来参与 安康伴我行”隐患随手拍、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及健康达人选树活动，深化与应急局、卫生健康委的通力合作，提高企业和职工参与安康杯竞赛的广度和深度。

八、聚焦“两区”建设，加大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力度。
积极落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北京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围绕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具体要求，三年内为100户“两区”新注册高科技企业提供用工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制定《关于深入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治体检”三年活动实施方案》，每年选取80家非公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培育助推工作，对有需要的企业、劳动关系舆情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促进企业用工管理、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等制度机制更加规范，更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九、加强维权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做大做强市级工会法律服务机构，增加编制，充实维权工作力量。切实保障维权工作经费，重点用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就业帮扶、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促进等工作。各区总工会要进一步加强维权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